

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标准品、对照品购用证明

编号：

购用单位名称				
供应单位名称				
批准 购 买 情 况	用 途	品 名	规 格	数 量
经 办 人 (签 字)		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(盖 章) 年 月 日		
负 责 人 (签 字)				
有 效 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
第一联 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留存

备注：1. 本证明一式四份。省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；购用单位交供应单位一份，留存一份。

2. 购用时使用原件有效。

3. 本证明供应、购用单位留存三年备查。

4. 本证明仅限购买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标准品、对照品。

5. 此表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制。

